

广州证券红棉汇利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三季度管理报告

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内容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8年7月4日—2018年9月30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名称：广州证券红棉汇利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2018 年 7 月 4 日

成立规模：177,138,467.51 元

存续期：无固定管理期限

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净值表现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7 月 4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1	集合计划本期利润	2,505,918.03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1,726,791.82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79,644,385.54
4	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141
5	单位集合计划资产累计净值	1.0141
6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1.41%

(二)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单位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净值÷集合计划份额

(2)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单位集合计划净值+单位集合计划
累计分红值

(3) 若有分红,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期末单位净值/(分

红除权前单位净值-单位分红金额) *分红除权前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1]*100%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主办简介

周雁女士，中国证券业职业资格证书编号：S0320818010001，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5年以上证券从业经验，具有理工科和经济学复合知识背景，2012年起历任广州证券债券融资总部项目经理、场外市场总部副总监、资产管理事业部同业业务总监、资产管理事业部固定收益投资助理、投资经理。

(二) 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末单位资产净值为 1.0141 元，单位资产累计净值为 1.0141 元；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为 1.41%，成立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1.41%。

(三) 投资主办工作报告

1、2018年三季度市场回顾

进入三季度，资金面持续宽松，银行间资金价格、同业存单利率全面快速下行，带动债券收益率下行。随后发酵的信用收缩现象引起关注，7月中下旬开始多项稳定债市需求政策出台，如窗口指导商业银行加大信用债配置、资管新规补充文件下发等，信用债市场情绪得到有效缓解，收益率持续快速走低。直至8月初，市场资金价格与政

策利率开始倒挂，央行边际收紧流动性后，收益率开启回调。叠加7月底经济政策全面转向，加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力度支持基建，以及通胀回升的预期下，8月中旬至今市场持续处于震荡走势。

我们抓住三季度债券市场的一波行情，并及时兑现了前期部分资本盈利，保持了良好的投资业绩。

2、2018年四季度市场展望与投资策略

展望四季度，从近期走势来看，对于经济基本面走势的预期仍是影响资产价格的主要矛盾，而基本面是否能够好转取决于宽信用的效果。整体看目前债券市场面临供给和美联储加息的制约，使得收益率下行的动力不足，但后续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四季度可能逐步体现在数据上。

综上所述，对于利率债，我们逢高配置，对于信用债，将高评级短久期信用债作为主要的配置目标，同时不会过度提高杠杆水平。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 集合计划会计报告书

1、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2018年9月30日）

资 产	期 末	年 初
	余 额	余 额
资产：		
银行存款	1,823,777.73	—
结算备付金	567,690.50	—
存出保证金	6,996.3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103,100.00	—
其中：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71,103,1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313,052.54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	—
资产合计:	179,814,617.11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 末	年 初
	余 额	余 额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988.76	—
应付托管费	21,494.36	—
应付交易费用	33,197.28	—
应付税费	67,633.92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负债	4,917.25	—
负债合计:	170,231.57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7,138,467.51	—
未分配利润	2,505,918.0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644,385.54	—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79,814,617.11	—

2、集合计划经营利润表

(2018年7月4日—2018年9月30日)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数
一、收入	2,617,425.01	2,617,425.01
1、利息收入	1,248,118.64	1,248,118.6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610.11	13,610.11
债券利息收入	1,270,794.50	1,270,794.5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27.67	727.67
增值税贷款服务抵减	-37,013.64	-37,013.64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90,180.16	590,180.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基金红利收入	590,180.16	590,180.16
价差收入增值税抵减	-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779,126.21	779,126.21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
二、费用	111,506.98	111,506.98
1、管理人报酬	42,988.76	42,988.76
2、托管费	21,494.36	21,494.3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4,060.12	34,060.12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增值税附加税	7,246.49	7,246.49
6、其他费用	5,717.25	5,717.25
三、利润总额	2,505,918.03	2,505,918.03

（二）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期末估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及结算备付金	2,391,468.23	1.33%
债券	171,103,100.00	95.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资产	6,320,048.88	3.51%
资产总值	179,814,617.11	100.00%

备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会产生尾差。

2、报告期末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名称	期末估值（元）	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1	15苏宁01	29,892,300.00	16.64%
2	16红小微	29,632,700.00	16.50%
3	16合景02	29,520,900.00	16.43%
4	16珠海债	29,310,000.00	16.32%
5	16江控01	28,747,200.00	16.00%
6	PR 梵净山	24,000,000.00	13.36%

（三）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增加份额	本期减少份额	期末总份额
177,138,467.51	0	0	177,138,467.51

五、重要事项提示

（一）投资主办变更。

因人员调整，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主办人由吴迪变更为周雁。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证券红棉汇利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

合同

- 2、广州证券红棉汇利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3、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5 层、20 层。

网址: <http://www.gzs.com.cn>

信息披露电话: (020) 88836999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 可咨询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